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

墊付案環保衛生市提 11 號案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獎助 112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機構住民審核機制補充說明如下：

- 一、衛福部為緩解中重度失能者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家庭負荷，自 108 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至今，已延續性辦理 6 年。
- 二、依據中央公告 112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本方案審核機制說明如下：
 - (一) 本案使用機構服務者(住民)須檢附本方案申請書、入住機構契約書、機構開立之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使用機構服務者本人存摺影本等文件，作為審查是否實際入住機構之依據。
 - (二) 系統勾稽：住宿式機構依中央規定須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打住民入住起訖日期等相關資訊，爰各縣市政府審核案件時依作業須知規定須至前揭資訊系統勾稽住民入住天數，以做為核定補助金額之依據。
- 三、綜上，本案依中央規定確實審核民眾入住機構之天數，並依照每年度中央公告之申請條件及資格核予補助。以減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庭每月支出之沉重負擔。